

广州市卫生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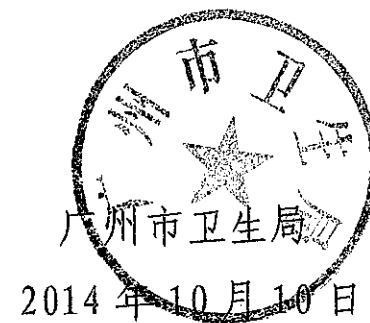
穗卫科〔2014〕19号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 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 和两新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新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穗卫科〔2010〕1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局编制了《2015 年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新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

- 附件：1、2015 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
新项目申报指南
- 2、2015 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
新项目申报流程



联系人及电话：市卫生局科教处 钟首斌 81084242
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 周洪刚 81303278

附件 1

2015 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 项目和两新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调动我市医疗卫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市医疗卫生科技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预防、保健、治疗和康复的整体技术和科研水平，根据《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医疗卫生科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范围

一般引导项目申报范围为市、区（县级市）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市和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副高及以下职称医务工作者，鼓励其在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等相关领域追踪学科前沿，探索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

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以下简称“两新项目”）申报范围以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3 号）规定的地区和人员为准，具体为县级市及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积极推广和运用新技术新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

本指南申报范围不含中医中药类技术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二) 项目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医学伦理、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三)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 58 岁以下(含 58 岁)；政府部门公务员、已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 原则上不受理已经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立项资助项目的申请。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

(五) 原则上不受理已有 2 项以上(含 2 项)在研市卫生局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申报项目。

(六) 同一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新项目。

(七) 对于已承担项目但无正当理由，超期一年未能按相关要求办理结题或验收的项目负责人，禁止申报新项目。

(八) 项目研究周期统一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

(九) 各申报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指南》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申报方式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各申请单位必须通过广州市卫生局科教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科教系统”）（网址 <http://kjg1.gzmed.gov.cn>）填报相关申请资料。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系统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帐号的权限（若已注册的不需要重复注册，只需更新单位信息）；申报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生成申报人帐号（往年已有帐号者，可继续使用）。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填写和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打印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所属推荐单位。

（三）推荐。广州市卫生局直属单位由各单位统一推荐报送；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由大学统一推荐报送；区（县级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市和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卫生局统一推荐报送。

（四）受理及形式审查。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通过“广州市卫生局科教业务管理系统”受理各推荐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项目，并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初步意见后报送市卫生局。

（五）专家评审。根据形式审查结果及《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市卫生局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报项目进

行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同时提出立项建议。

(六) 确定拟立项项目。根据评审结果，对超过半数以上专家建议立项且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项目，进行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同分项目按照建议立项专家人数由多到少排列），按照立项数量和比例确定拟立项项目。

四、立项与资助安排

(一) 一般引导项目：拟定立项 250 项，包括立项资助 120 项、立项不资助 130 项。对立项资助项目，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项目研究经费；对立项不资助项目，由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自筹解决所需经费。其中：

1、对市卫生局直属单位、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广州医科大学申报的一般引导项目：拟定立项 210 项，包括立项资助 100 项（立项资助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排名情况，资助排名前 30 名的项目每项 3 万元，排名第 31—100 名的项目每项 1.5 万元）和立项不资助 110 项。

2、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申报的一般引导项目：拟定立项 20 项，包括立项资助 1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和立项不资助 10 项。专供已获得全科医生培训证书，并将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注册有全科医学专业，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师申报。

3、对市和区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社会资本举办的医院和检验中心申报的一般引导项目：拟定立项 20 项，包括立项资助 1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和立项不资助 10 项。

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和社会力量举办社会医疗机构申报的项目符合条件的项目数小于拟立项数，则其立项指标调整到其他医疗机构申报的一般引导项目使用。

（二）两新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广州市县级市及乡镇医疗卫生单位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书》，由各区（县级市）卫生局推荐申报，经专家评审后立项。拟定立项并资助 30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

五、申报数量限额

（一）一般引导项目

1、对市卫生局直属单位、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广州医科大学根据近 5 年立项数及结题情况实行限项推荐申报，计算公式为申报限项数 = （近 5 年立项平均数 × 到期项目结题率）× 1.5+4。具体申报限项数将在科教系统中设定。

2、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申报的项目单列，实行限项推荐申报，由各区（县级市）卫生局推荐申报，计算公式为申报限项数 = （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力量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数占全市全科医生总数的比例 × 立项总数 20 × 2。具体申报限项数将在科教系统中设定。

3、对市和区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社会资本举办的医院和检验中心申报的项目单列，每间机构限报 1 项，共 75 间机构约 75 项，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卫生局统一推荐，不占所在区（县

级市)卫生局申报限项数额。

(二)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仅限县级市和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申报。增城市、从化市卫生局分别推荐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15项，花都区、番禺区、白云区、萝岗区和南沙区卫生局分别推荐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8项。

六、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至11月24日下午5点正，此时间前项目必须在网上提交到推荐单位(部门)，逾期将关闭系统，停止受理申报。

各级推荐单位(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下午5点整。项目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一)原从化市中心医院和增城市人民医院可申报2015年我局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纳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推荐申报，占所在区(县级市)卫生局申报限项数额。

(二)本次征集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等工作委托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负责。

(三)本指南仅作为申报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指引，不作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承诺。

(四)立项资助项目资助金额最终以2015年市人大批准的经费预算为准。

附件 2

2015 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 项目和两新项目申报流程

2015 年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和两新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具体工作委托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负责。

一、申报流程

（一）申报身份获取

单位管理员用户，登录“广州市卫生局科教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kjgl.gzmed.gov.cn>）或登陆广州市卫生局网站（网址：<http://www.gzmed.gov.cn>）通过链接进入“科教业务管理系统”，然后根据《申报须知》进行身份注册，需注意选择正确的推荐单位。

项目申报人帐号，由本单位的单位管理员通过系统功能（“辅助管理”→“申报人管理”）功能进行创建。项目申报人获得帐号后，通过系统功能（“系统管理”→“个人设置”→“个人信息修改”）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开始填写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人填报

项目申报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根据《指南》提出的项目类别，按照提示，在线填写并网上提交至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经逐级审核，通过形式审查后（项目状态为“等待接收纸质材料”）打印申报书一式一份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推荐单位。

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书为 PDF 打印格式，每个页面都有水印（即项目版本号），水印中无“草稿”字样。水印的打印设置方法：在 Adobe Reader 软件主菜单中选择文件-打印，在“注释和表单”选项中选择“文档和标记”。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行项目申报的电子审核。申报单位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将申报书一式一份汇总后报送推荐单位。

（四）推荐单位汇总、审核、报送

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严格审查，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审批，并将《2015 年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可从网络系统中导出，盖章）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统一报送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广州市卫生局局属单位由各单位直接报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由广州医科大学统一报送；区（县级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由所在区（县级市）卫生局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和非主管单位的直接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必须提供的申报材料

- 1、《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书》

2、《科技查新报告》

提供具有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原件一份，查新报告的项目名称必须与申报项目名称完全一致，当年有效。

3、申报一般引导项目时需提供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申报单列项目时需提供经推荐机构审核的全科医生培训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二）可以提供的申报材料

1、关于项目进展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行业准入证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须附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证明复印件。

2、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授权证书（须附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受理通知书、软件登记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

3、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奖励证明，学术职务证明和学术论文等资料。

4、其它相关材料。

三、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点正，逾期不予受理。

各级推荐单位（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点整。项目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各推荐单位报送项目书面材料时须提交《2015 年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四、受理地点和联系人

广州市西华路 534-536 号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评估部（103 室），联系人：周洪刚、王蕾，联系电话：81303278

五、评审费用

根据广东省收费许可证〔粤费 FJ0743 号〕，每项目需交纳 350 元评审费（两新项目免交评审费）。请各单位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广州市卫生信息中心交款。如通过银行转账，请汇款人务必要求汇款银行将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发送到收款银行，并在提交材料时附上转账单复印件（一份，不装订）。开户名称：广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开户银行：工行中荔支行、帐号：36020140192000897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印发

